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 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8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,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行政楼九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姚和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0 人,代表股份 78,868,6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839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76,398,7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,代表股份 2,469,9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8 人,代表股份 2,469,9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8 人,代表股份 2,469,9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利投资”)回避表决。同意28,49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970%;反对1,22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38%;弃权2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1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745%;反对1,22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915%;弃权2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回避表决。同意28,36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358%；反对1,3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946%；弃权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196%；反对1,3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423%；弃权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回避表决。同意28,35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7%；反对1,36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997%；弃权2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7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224%；反对1,36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031%；弃权2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盛建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